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住字第 20-101-04004

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829900 號函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罰鍰及 1 小時環境講習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0 日住字第 20-101-040044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在本市內湖區○○

路○○段○○巷旁查察，經查認訴願人於該址進行營建工程施工，無適當防制措施，致塵土飛揚，污染空氣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1 年 3 月 30 日 Y02546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60
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4 月 10 日住字第 20-101-04004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,000

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0829

9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

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325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

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